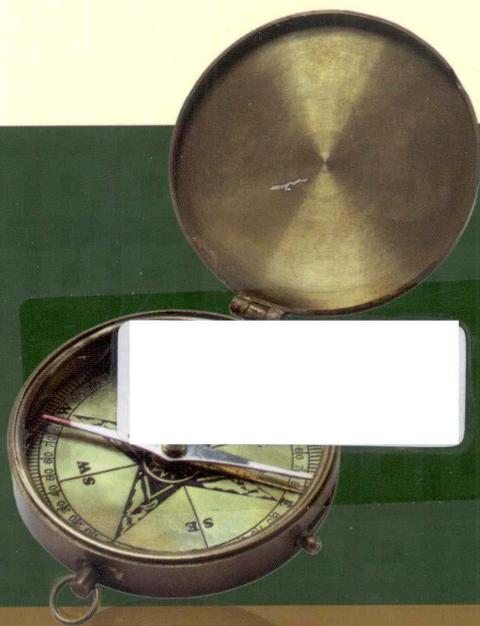


◎ 经济管理研究丛书 ◎

DUO WANGLUO QIANRU XIA SHIJIAN SHEQU XUEXI JIXIAO YANJIU

多网络嵌入下实践 社区学习绩效研究

——员工身份与组织合法视角



王宇露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多网络嵌入下实践社区学习绩效研究

——员工身份与组织合法视角

王宇露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网络嵌入下实践社区学习绩效研究:员工身份与组织合法视角/王宇露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4

(经济管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5642-1535-4/F·1535

I. ①多… II. ①王… III. ①企业管理-研究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8840 号

- 责任编辑 朱世祥
- 封面设计  游 麒
- 封面设计 王从远 林佳依

DUO WANGLUO QIANRU XIA SHIJIAN SHEQU XUEXI JIXIAO YANJIU
多网络嵌入下实践社区学习绩效研究
——员工身份与组织合法视角

王宇露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春秋印刷厂装订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2 印张(插页:1) 228 千字
定价:30.00 元

感谢“上海电机学院国际贸易学科”(编号:07×KJ02)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编号:10YS220)对本研究的资助。

前 言

在知识与网络化时代,组织的学习理念与学习方式正在从工作分离式学习向嵌入式学习转变、从正式学习向融合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的混合式学习转变、从集中学习向社会化学习转变。实践社区作为一种新的学习手段,融合了嵌入式学习、社会学习、合作学习等理念,是一种重要的非正式学习工具。在实践社区中,来自各部门的技术等级、管理等级不一的员工进行知识的共享和创造。加入实践社区的员工同时嵌入于特定的工作网络和人际关系网络中,他们在社区外的朋友身份、专家身份、管理者身份会影响其在实践社区内的身份和行为,决定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而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则影响了实践社区成员的学习行为。此外,得到领导,尤其是高层领导认可的实践社区往往能得到各部门的人员、信息支持以及各种便利,这正是新制度主义的核心概念“组织合法性”所强调的内容。由此,本研究运用组织合法性理论、社会网络理论和社会身份理论,研究具有多重身份的员工在实践社区中的个人身份决定机制、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决定机制,以及在组织合法性的背景下,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对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机理问题。

围绕以上问题,本研究首先分析了企业学习理念和学习范式的战略性转变,提出了实践社区的类型、构成与网络,阐明了实践社区合法性的需求、作用机制与合法效应等问题。紧接着,本研究揭示了多重网络嵌入下实践社区成员的多重身份,分析了各种身份的状态、边界以及层级性,建立了社区成员行为分析的模型。本研究然后阐明了实践社区成员个人身份形成的机制模型,社区网络结构决定的模型以及社区网络结构对社区学习绩效影响机理模型,并以中国企业为样本收集数据,检验研究假设。实证研究发现:(1)组织文化的类型会显著影响员工社会身份在社区凸显的可能,员工对社会身份的承诺与该身份在社区凸显的可能存在正相关关系,社区成员的身份凸显分别在组织文化、身份承诺与个人身份间存在中介效应,社会创造战略正向调节了身份凸显与个人身份之间的关系,身份维持战略没有调节身份凸显与个人身份之间的关系,身份淡化战略会负向调节管理者身份凸显与个人身份之间的关系。(2)员工在人际关系网络、专家网络和管理者网络中的关系强度、地位会影响其在实践社区中的地位 and 关系强度。(3)实践社区成员间的关系越紧密,社区的学习绩效越

好;实践社区成员间的社区地位差距越大,社区的学习绩效越好。(4)社区成员的社区认同分别在社区关系强度、社区地位差距对学习绩效的影响中起中介效应。(5)社区竞争分别在社区关系强度、社区地位差距对学习绩效的影响中起中介效应。(6)组织合法性负向调节了社区地位差距与社区学习绩效间的关系。

本研究的创新和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揭示了实践社区成员具有的多重身份,阐明了社区成员个人身份的形成机制。(2)将身份理论引入多个网络的分析,建立身份——网络二维分析模型。(3)研究了实践社区成员嵌入的人际关系网络、专家网络和管理者网络对实践社区网络结构的决定机理。(4)研究了网络结构对实践社区学习绩效的作用机制,提出并验证了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影响社区学习绩效的两种机制:一是网络个体层面的社区认同,二是网络整体层面的社区竞争。(5)引入和发展了组织合法性理论。将组织合法性理论引入分析实践社区的运作,提出了组织合法的管理合法和技术合法两个维度,并剖析了组织合法性在实践社区网络结构与学习绩效间的调节效应。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导论/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1

一、选题背景/1

二、研究意义/3

第二节 基本概念界定/4

一、社区与实践社区/4

二、合法性/5

三、身份的相关概念/7

第三节 研究思路、方法与内容/9

一、研究思路/9

二、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10

三、研究内容及论文结构安排/12

第二章 理论综述/14

第一节 实践社区的研究综述/14

一、实践社区的结构与运作机制/14

二、实践社区的学习绩效与影响因素研究/16

三、基于网络分析方法的实践社区研究/19

四、基于社会心理学的实践社区研究/21

五、实践社区的组织与治理机制/21

六、对实践社区研究现状的述评/23

第二节 组织合法性理论综述/24

一、组织合法性理论的理论渊源/24

二、组织合法性的概念与类型/25

三、组织合法性的作用机理与管理策略/27

第三节 身份理论与社会身份理论综述/30

一、身份的特性/30

二、身份理论与社会身份理论的差异/31

三、社会身份确认的机制/32

四、社会身份凸显的影响因素与机制/35

五、社会结构下的身份维持、改变/39

第四节 自我分类理论/40

一、自我分类理论中自我概念的内涵/41

二、自我分类理论的认识过程/42

三、自我分类理论的动机过程/42

第三章 组织合法视野下企业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研究/44

第一节 企业学习理念与学习范式的战略性转变/44

一、从工作分离式学习向嵌入式学习转变/45

二、正式学习向混合式学习转变/45

三、从集中学习向社会化学习转变/48

第二节 企业实践社区与实践社区网络/49

一、企业实践社区的类型及其构成/49

二、企业实践社区的网络/50

第三节 企业实践社区的合法性/52

一、企业实践社区合法性需求的产生/53

二、实践社区合法性的类型与合法性机制/53

三、实践社区合法的效应/54

第四章 企业实践社区成员的多重身份与行为研究/56

第一节 多重网络嵌入下企业实践社区成员的身份/56

一、多重网络嵌入企业实践社区成员的多重身份/56

二、实践社区成员在社区中的个人身份/58

第二节 企业实践社区成员身份的状态、边界与层级/58

一、企业实践社区成员身份的状态/59

二、企业实践社区成员身份的边界/60

三、企业实践社区成员身份的层级性/61

四、企业实践社区成员身份的自我重要性/62

第三节 多重身份下企业实践社区成员的个人身份形成/63

第四节 多重身份下企业实践社区成员的行为分析模型/65

一、社会网络分析模型与社会身份理论的缺陷/65

二、社会身份——网络二维分析模型的建立/66

第五章 实践社区成员个人身份形成的机制与实证/69**第一节 实践社区成员个人身份形成的机制模型/69**

- 一、实践社区身份凸显的决定机制假设/70
- 二、实践社区个人身份形成的中介机制假设/71
- 三、实践社区个人身份形成的调节机制假设/72

第二节 研究方法/73

- 一、测量工具与数据来源/73
- 二、变量的操作化设计/74

第三节 数据分析/79

- 一、描述性统计/79
- 二、信度分析/80
- 三、效度分析/81

第四节 假设检验/88

- 一、实践社区成员身份凸显的决定机理检验/88
- 二、实践社区成员身份凸显的中介效应检验/90
- 三、身份战略和身份可渗透性的调节效应检验/95

第六章 身份视角下实践社区网络结构决定的理论模型与实证/104**第一节 实践社区网络结构的决定机理模型/104****第二节 研究方法/107**

- 一、测量工具发展与数据来源/107
- 二、变量的操作化设计/107

第三节 数据分析和假设检验/109

- 一、数据分析/110
- 二、假设检验/110

第七章 实践社区网络结构对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机理与实证/114**第一节 实践社区网络结构对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机理模型/114**

- 一、社区关系强弱对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115
- 二、社区地位差距对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117
- 三、社区认同和社区竞争的中介效应/118
- 四、实践社区合法性的调节效应/120

第二节 研究方法/120

- 一、测量工具发展与数据来源/121
- 二、变量的操作化设计/121

第三节 数据分析/126

- 一、描述性统计/126
- 二、信度分析/127
- 三、效度分析/127

第四节 假设检验/130

- 一、实践社区网络结构对社区学习绩效的直接效应检验/131
- 二、社区认同和社区竞争的中介效应检验/133
- 三、实践社区组织合法性的调节效应检验/138

第八章 实证结果讨论及启示/142

第一节 实证结果分析/142

- 一、实践社区成员个人身份形成的机理模型/142
- 二、实践社区网络结构的决定模型/143
- 三、实践社区网络结构对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机理模型/144
- 四、社区认同、社区竞争及其中介效应/145
- 五、实践社区合法性及其调节效应/145

第二节 研究对实践社区建设与管理的启示/146

- 一、认识实践社区的战略价值,培育领导力/146
- 二、优化管理机制,弱化实践社区的竞争/147
- 三、培育知识共享文化,建构社区认同/148
- 四、以实践社区为切入点,建立三维学习体系/150

第三节 研究的创新和理论贡献/151

第四节 研究的局限和未来研究方向 152/

第九章 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建设与运行的构想/153

第一节 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建设构想/153

- 一、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的建设需求/153
- 二、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的功能/154
- 三、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的激励机制/155

第二节 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的运行建议/157

第三节 中国机电企业实践社区运行中的组织分工/159

参考文献/161

附录 1:调查问卷 1/172

附录 2:调查问卷 2/177

后 记/182

第一章 导论

著名的国际组织学习咨询公司 Bersin & Associates 公司 2008 年以来的一系列研究发现,企业的学习范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非正式学习逐渐成为企业的主导学习范式。该公司 2009 年对美国和加拿大 773 多家企业^①的调研中发现,企业在正式学习和非正式学习方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33%和 67%。可见,非正式学习在企业中的重要地位已日益凸显。实践社区作为一种重要的非正式学习方式,已成为国内外企业进行知识共享与知识创造的重要知识管理工具。在参与实践社区活动中,嵌入于多重社会网络的员工会将其多重社会身份带入,并影响其在实践社区的身份和行为,进而决定实践社区的学习绩效好坏。本研究将尝试综合社会身份、社会网络、组织学习和组织合法性等理论,阐述多重网络嵌入下的实践社区学习绩效决定机制,为企业实践社区的建设与运行提供启发。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背景

1. 学习方式的转变推动了实践社区的兴起

作为企业两种学习方式之一,正式学习(Formal Learning)包括从小学到大学呈等级结构的教育系统,以及公司内组织的专门培训。而非正式学习(Informal Learning/

^① 这些企业中的大部分都拥有 100 名以上的员工,各个产业的企业都有。

Non-Formal Learning)^①是发生在正式教育机构课程之外的学习中涉及的任何活动(Livingston, 2000),它描述了个体培养态度、收获价值、学会技能、获取知识的终身过程,其学习来源可能是日常经历、教育影响,也可能是家人或邻里、工作或娱乐,甚至市场、图书馆或大众媒体。Bersin & Associates 公司 2009 年以来的研究也发现,自 2008 年以来,很多公司已经停止在 e-learning 方面的投资,开始增加在社会网络学习工具方面的投资以促进合作学习。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非正式学习方式,实践社区(Community of Practice, CoP)融合了合作学习、社会学习、嵌入式学习等学习思想。目前,实践社区已在很多企业得到应用,只是在不同企业中以不同方式命名,如在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被称为实践社区、虚拟学习小组^②,在惠普公司被称为学习社区或学习网络(Learning Communities or Networks),在雪佛龙石油公司成为最佳实践团队(Best Practice Teams),在世界银行则被称为主题群体(Thematic Groups),而在宝钢集团则被称为实践社区等。此外,其他一些类似于实践社区的学习型群体或团队(如对标学习小组、项目虚拟团队等)在国内大型企业中也开始逐步兴起。

2. 实践社区的运行中存在需要解释的组织现象

我们在参与国内企业实践社区的活动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值得思考的现象。首先,不同身份的成员在实践社区中的行为存在较大差异,如:管理级别越高的领导和技术级别越高的专家在社区中的地位越高,来自不同部门的成员会为了任务的分配而产生激烈的争论,但私人关系好的成员间则会相互帮助等。这些现象说明了一个问题,实践社区成员在人际关系网络和工作网络的身份会影响其在实践社区内的身份和行为。个体层次的身份通过群体互动和群体规范的作用在社区层次上突现,形成一定的网络结构。

此外,几乎所有的实践社区都邀请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参与,主要领导则指派直接下属一同前来参与,直接下属作为实践社区的工作落实人。为什么社区邀请领导

① 非正式学习源于国外的“Non-Formal Learning”或“Informal Learning”两词。国外学者认为“Non-Formal Learning”或“Informal Learning”是有区别的。EU(EC 2001)认为,“Non-Formal Learning”通常不是由教育或培训机构提供的,“Non-Formal Learning”通常不伴随着证书的获得。然而,从学习目标,学习时间或学习支持等方面来看,“Non-Formal Learning”是结构化。从学习者的视角来看,“Non-formal learning”是有意识的。而“Informal Learning”通常来自日常工作、生活中的活动。它是非结构化的,通常也不伴随着证书的获取。在大多数情况下,“Informal Learning”是无意识的,尽管它可以是有意的。本研究所指的非正式学习包括了这两者。

② 2011 年 9 月,POSCO 连续第六次获得了知识经营(KM)领域世界最具权威的“亚洲 MAKE(Most Admired Knowledge Enterprise,最受推崇的知识型企业)奖”。MAKE 奖是由世界公认的知识经营领域评价机构英国 Teleos 公司在亚洲、欧洲等 4 个领域进行评奖的奖项,评审员由《财富》评选的全球 500 强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 KM 专家承担。POSCO 大力发展实践社区、积极共享和应用全体员工的知识和经验、积极建立知识共享的环境基础,并激发学习和讨论,持续培养出有水平的知识型劳动者等方面得到了高度评价。POSCO 在全公司范围内大力推行 KM(知识管理)学习小组活动,利用组织中的业务关系和人际关系进行组织学习,培养知识劳动者。

百忙之中参与到实践社区中,而领导却不负责具体事务呢?从经济学的效率机制我们难以做出合理的解释,但可从新制度主义的组织合法性理论找到理论依据。按照组织合法性理论,组织及其子系统不仅处于技术环境中,还处于制度环境中。实践社区及其参与者都受到组织的价值观、规章制度,社会网络的规范、规则以及社区的规范、规则的约束。实践社区的有效运作依赖于其合法性。但是,这种组织合法性在国有企业发生了“异化”。因为,在国有企业,决定资源配置的不仅仅是组织制度,领导的意志是更重要的决定因素。故领导的认可比组织制度的认可更为重要。由此才会出现“凡是领导过问的事情,没有不倾力去办的”,“凡是领导重视的事情,员工没有不积极的”现象。在实践社区活动的参与过程中,我们发现,得到领导,尤其是高层领导支持的实践社区往往能得到各部门的人员、信息支持以及各种便利。

基于以上背景,本研究试图运用社会网络理论、社会身份理论、组织学习理论和组织合法性理论,研究在员工多重网络嵌入下,多重身份的员工如何形成实践社区中的个人身份,阐明员工嵌入的人际关系网络、专家网络和管理者网络如何决定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并揭示组织合法性的调节下,实践社区的网络结构对实践社区学习绩效的影响机理问题。

二、研究意义

知识经济时代,学习途径的多样化、学习过程的终身化使得非正式学习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知识管理指出隐性知识的传播和共享多发生在非正式学习中,非正式学习对于知识的创造和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如何促进非正式学习、如何有效管理非正式学习是知识管理研究中的重要内容。实践社区作为一种重要的非正式学习方式,探讨多重网络嵌入下的企业实践社区学习绩效问题,对于推动组织知识管理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此外,通过实践社区进行知识共享和知识创造是企业降低员工流失损失,提高培训效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研究成果可用于指导我国企业建立和治理实践社区的具体工作,对于企业设计虚拟工作团队、学习小组等团队的组织机制、治理机制也有参考价值。另外,在国有企业,领导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是一个独特的现象,本研究从实践社区的运作中剖析这一现象的本质及其影响,有助于国内外学者研究中国独特的管理现象。

从理论意义来看,社会身份理论学者认为,个体拥有多种身份,但这些不同身份之间的关系如何,以及当一个情境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凸显时,它们之间将会如何发生相互作用,这是身份研究必须面对的研究课题。本研究将身份理论引入分析员工在多重网络嵌入下的行为决定,建立身份——网络二维分析模型,有助于深化社会身份理论的多重身份研究,拓展社会网络理论和分析方法的应用范围。此外,本研究引入组织合法性理论分析实践社区的运作,提出了组织合法的管理合法和技术合法两个维度,并剖析组织合法性在实践社区网络结构与学习绩效间的调节效应,有助于

丰富实践社区理论,推动组织合法性理论在知识管理领域的应用。

第二节 基本概念界定

准确界定和厘清研究领域关键概念的内涵是研究开展的必要准备。实践社区是一种新的非正式学习方式,有必要阐明社区、实践社区等概念。运用社会身份理论、组织合法性等理论来研究实践社区学习绩效,也有必要对社会与实践社区、合法性身份、等基本概念进行系统探讨。

一、社区与实践社区

20世纪30年代,“Community”一词经美国进入中国,费孝通等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部分学生首次将英文的Community译为“社区”,“社区”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学的通用语。在社会学领域,可以说,作为社会学基本概念的“社区”一词,从使用之初直到今天,社会学家们的理解也始终不尽相同。100多年来,社会学的研究者试图从不同方面对“社区”做出科学的定义,故纷争歧见始终不断。丁元竹(1995)曾对社区的定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梳理,他把繁多的社区定义归纳为三类:人文区位说(认为社区是一群居民与其特殊环境所形成的关系)、地理和社会实体说(强调社区的地域性,并认为社区是一个社会实体)、同质说(社区为社会生活相同的地区,强调团体生活有各种互动行为)^①。“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学者们所分析的对象不同,因此对社区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但是,几乎所有学者都认同它所具有的共同体含义,这也成为社区的基本内涵……也有相当多的学者同时强调它的地域含义,而且由于实际的社区研究总是以一定地域为基础的,因此地域含义已经深深地进入社区概念之中。”^②这里为了使我们社区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使研究有一个很好的概念起点,我们采用我国著名社会学家郑杭生等(2003)对社区的界定:“社区是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③。我们认为这一界定比较全面,把社区的许多本质特征涵盖在内。

实践社区最早是Etinne C. Wenger^④于1991年提出的概念,它是指企业里分享专门知识和情感所形成的非正式团体。在这一团体中,具有类似专业或兴趣的人员建立起广泛联系的网络,从而能够在社区内共享知识。由于研究视角与理论的不同,学者们对实践社区的定义并不一致。Rothaermel和Sugiyama(2001)等指出,实践

① 丁元竹. 社区研究的理论与方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52-62.

② 王思斌. 社会学教程(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92-194.

③ 郑杭生等.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72,291.

④ Wenger E. and Lave J. Situated Learning.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社区是一个群落,人们聚在这里的目的是为他人尽义务或共享资源。国内学界对于实践社区的翻译也各不相同,有的翻译为实践社区、学习团队,也有的翻译为实践团队等^①。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网络技术为团队或在更大的组织中形成的群体网络提供了一个便利的单一平台,它导致了各种虚拟群体和团队形式的激增,如 Seely Brown 和 Duguid(2000)创造了实践网络(Networks of Practice, NoPs)一词来描述地理上分散、可能彼此不认识、但分享类似工作或兴趣的人员群体。这就引起了关于虚拟群体是否是实践社区的诸多讨论,因此,有必要明确实践社区的内涵,厘清它与企业内各种兴趣爱好小组等非正式组织、纯粹以网络为媒介的网络社区等组织形式之间的本质差异。郑海航、付彦(2006)指出,实践社区是一种介于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之间的新型形式。他们指出,实践社区以团队的社会网络为基础,社区的特征是强社会连结的。此外,实践社区往往有一个联系紧密的核心成员群体,其他成员则通过技术等方式与核心成员保持着或松或紧的联系。

本研究所指的实践社区是企业内基于某一主题领域(如某种技术的研发)而建立起来的具有一定时间期限的双结点组织形式^②。它既具备了非正式组织柔韧性的一面,又能在长期内保持具有典型专业知识的职能性组织的特性,具有较为固定的组织成员构成,较为明确的运行规则、组织任务与目标。与学习社区不同,实践社区的目的更主要是为了推动组织的实践(如新产品研发、技术扩散等)交流。而学习社区的目的更为宽泛,既可以学习和共享理论知识,也可以是实践经验。传统的实践社区多以线下的实体方式存在,随着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兴起,现在很多企业的实践社区往往是线下实体社区和在线虚拟社区的结合。实体形式的实践社区,通常是通过企业的技术研发活动、定期举办的知识讲座、专题研讨等,以线下运作的过程来进行。成员可以通过面对面的接触、直接的交谈或交流,在第一时间得到实质的回馈、响应。而虚拟形式的实践社区则是员工通过网络社区互动平台,借助 BBS、网络会议、知识库、即时通信软件等网络工具来进行。

二、合法性

合法性(Legitimacy)是组织社会学中的重要概念。“合法性”是一个词而非两个、多个词合成,它并非指“合法”的程度,而是对法律或者政府机构权威性的来源的讨论。在中文中,“合法性”主要部分由“合”与“法”组成,单从字面意思讲,中文的合法性暗含的意思是“对某一个‘法’的符合程度”,但事实上由于中国正式的、法律意义上的、政治意义上的“合法性”这词是由“Legitimacy”翻译而来,所以中文“合法性”中的“法”并不特指某一个“法律”或“法规”。中文“合法”对应于英文中的“Legal”一

① 为避免混淆,在下文综述中,我们把相关称谓统一为实践社区。

② Richard McDermott(1999)认为,实体实践社区的本质是一种“双结点组织”(Double-knit Organizations)。

词,是被用来描述某件事物没有触犯法律,所以“合法性”在中文用“正当性”来描述可能会更加恰当。“合法性”概念在社会科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中的使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法性概念被用于讨论社会的秩序、规范(韦伯,1998;Rhoads,1991),或规范系统(哈贝马斯,1989)。狭义的合法性概念被用于理解国家的统治类型(韦伯,1987),或政治秩序(哈贝马斯,1989)。

合法性一词在政治学中通常用来指政府与法律的权威为民众所认可的程度。合法性这个概念也被应用于与权威问题有关的非政治领域,诸如雇主的权威问题。从法学角度来看,合法性并不等同于遵守法律。某些行为可能并没有触犯法律,但却不具备合法性。例如某些违反人道的法律,其法律本身不具备合法性。这类法律常见于专制政权,其法律的不合法性来源于其制定者统治的不合法性。某些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但却具有合法性。

广义的合法性概念涉及广泛的社会领域,比法律、政治更广的范围,并且隐含着广泛的社会适用性。韦伯所谓的合法秩序(A Legitimate Order)是由道德、宗教、习惯(Custom)、惯例(Convention)和法律(Law)等构成的(莱因斯坦,1998)。罗兹曾概括说,“总而言之,韦伯所认为的合法秩序包括这样一些在经验上有效力的规则,它们由于实施方式的差别而分为惯例和法律”(Rhoads,1991)。那些由专门人员和机构保证人们遵从的规则是法律,社会自然遵守的规则是惯例。合法性是指符合某些规则,而法律只是其中一种比较特殊的规则,此外,社会规则还有规章、标准、原则、典范以及价值观、逻辑,等等。因此,合法性的基础可以是法律程序,也可以是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共同体所沿袭的先例。

从组织视角来看,合法性是组织寻求社会群体认可,或避免被拒绝的过程(Kaplan和Ruland,1991),是组织从其文化环境中提取的一种运营资源,组织可用来实现经营目标(Suchman,1995)。Pfeffer及其同事(Downing和Pfeffer,1975;Pfeffer,1981;Pfeffer和Salancik,1978)强调合法性是一种评估,但只强调文化的相似性。这种观点认为,“合法性是指与组织活动相关的或由组织活动所暗示的社会价值观及更大的社会系统所能接受的行为规范之间的一致”。Meyer和Scott(1983),Scott(1991)^①则认为,合法性源于组织和其文化环境之间的一致,但是,这些定义更关注其认知维度,较少关注评价维度。他们认为,当组织是可理解的而不是可取的时候,组织是合法的。

Suchman(1995)^②将合法性定义为:“合法性是指在一个由社会建构的规范、价

① Scott W. R. Unpacking institutional arguments. In W. W. Powell & P. J. DiMaggio (Eds.) [C].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164-182.

② 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 571-610.

值、信仰或定义的体制中,一个实体的行为被认为是适当性(Appropriate)、恰当性(Proper)和合意性(Desirable)的一般性的感知和假定”,所有主体都需要得到合法性认定以生存,否则就会被排斥或淘汰。组织的生存依赖于合法性,因为得到合法性会使其获得生存所需资源,这些资源包括高素质的员工、政府许可、资金、消费者认可、媒体评价以及良好的声誉等。本研究采用这一定义。

所以,制度主义理论所强调的“合法性”不仅仅指法律制度的作用,而且包括了文化制度、观念制度、社会期待等制度环境对组织行为的影响。合法性机制的基本思想就是社会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观念制度成为被人们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具有强大的社会力量,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合法性机制不仅约束组织行为,而且可以帮助组织提高社会地位,得到社会承认,从而促进组织间的资源交往(周雪光,2003)。

三、身份的相关概念

1. 身份、角色与认同

在汉语中,“身份”(Identity)^①一词泛指人的出身、地位或者资格。在社会学中,身份是社会学者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与类别、角色等概念相联系,揭示的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体与社会的关系。有一些学者也使用角色(Role)一词作为身份的代名词,或者明确使用角色身份(Role-Identity)。比如,Hoelter(1983)将角色身份等同为身份,并且,在定义身份凸显时将角色和身份这两个术语作为同一词来使用。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研究者采用的理论基础不同。如果一篇论文以身份理论为理论基础,那么,通常会使用到角色,因为这种理论试图解释个人行为(重心指向解释个人身份或角色身份),而社会身份理论则集中于解释群体过程(重心指向解释社会身份)。

学者 Stryker 认为自我概念(Self-Concept)是一系列身份的集合,每一个身份都代表着特定的角色。身份可以被定义为对“我是谁”的回答。根据 Stone(1990)的定义:身份是个体在情境中(Situated)所获得的一种意义。身份是由一系列的自我观点组成,这些自我观点是在特定的群体或角色中,通过自我归类或认同(Identification)基础上形成的(Stets 和 Burke, 2000)^②。这一定义明确了身份(Identity)与认同(Identification)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可以将认同定义为“对一个物体保持统一性或者根据该物体来自我定义”(Shamir, 1992)。只有通过认同的过程,身份才得以形成(Stets 和 Burke, 2000)。

我们认为,身份是一个多维的概念,脱离个体本身、个体所在的群体、情境谈论身份不仅指代不准确,也没有意义。我们必须根据需要研究的问题来明确身份的具体

^① Identity 一词在中文里有同一性、身份和特性或属性等含义,但大多数学者将之翻译为身份。

^② Stets J. E. Burke P. J.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al identity theory[J].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00, 63 (3) : 224-237.